

体检管理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YC2025-CS0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一、招标条件

本体检管理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9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栖霞区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JSYC2025-CS008 2. 项目名称: 体检管理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9万元; 5.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89万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体检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 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体检管理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体检管理系统项目: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 或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1 09:00到2025-08-15 17:00

获取方式：1.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代表按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附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开票资料及采购文件的汇款凭证，并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发送至邮箱Jsyccb001@163.com（注：“采购文件获取表”发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联系，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2.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河西万达支行 账号：125920202910000 3. 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28号南京市栖霞区医院3号楼602室

七、其他

1. 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1. 1自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其他补充事宜

2. 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电子文件（word格式和盖章扫描版pdf格式，U盘）1份

2. 2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3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2.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在线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供应商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栖霞区医院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28号
联 系 人：朱科
电 话：025-85576003-111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

联 系 人： 周俊

电 话： 15895914597

电 子 邮 件： Jsycz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俊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

注：请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word 版 (无须盖章) 和盖章扫描 pdf 版各 1 份**)发送至邮箱
jsyczb001@163.com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有分包, 需注明分包号)
供应商全称	
联系(邮寄)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电话(固话)	
本项目指定联系邮箱	
附 件	1、单位开票资料信息; 2、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3、采购文件汇款凭证 (需在汇款的附言中注明“公司简称+项目编号(后五位)+标书费”);
我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悉知上述项目的采购公告，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授权 <u>[授权代表姓名]</u> 为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务，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单位开票资料信息

【标书费发票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请在此处注明单位开票所需信息，并确保其正确性，如因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认证等后果，概不处理退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标书费发票要求：

发票类型：【普票 专票】

电子发票格式：【pdf 文件 xml 文件 其他格式_____】

附件 2：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请将扫描件附在此处】

附件 3：采购文件汇款凭证

【请将汇款凭证附在此处】

